

#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昇學生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重要事務規章。  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計畫。  
三、審議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。  
四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代表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。  
二、選任代表：系(科)主任代表三至六人、導師代表三至六人、學生代表四至六人。
- 第四條 導師代表由系(科)主任遴薦，系(科)主任代表由院長遴薦，並由學務處完成導師及系(科)主任代表之遴選，學生代表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遴選，於各代表完成遴選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代表均為無給職，當然代表隨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